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1樓
承辦單位：觀光局觀光行銷科
承辦人：李欣怡
電話：07-7995678#1514
傳真：07-7409705
電子信箱：kay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行字第1123118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票活動懶人包及宣傳資訊(隨文引入) (50235789_11231180500A0C_ATTCH1.odt、50235789_112311805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「觀光亮點獎」評選活動案，本市有三處景點參賽，請各單位踴躍協助投票以爭取本市佳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18日本府陳副秘書長召開「觀光亮點獎」投票活動跨局處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活絡國民旅遊市場，交通部觀光局結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，整合全國觀光資源辦理「觀光亮點獎」評選活動，活動於今（112）年5月12日至6月30日開放民眾上網投票選出心目中最佳觀光亮點（活動網站：
<https://spotlightaward.taiwan.net.tw/>）。
- 三、本市提報組別為「景點暨設施組」，景點名稱及分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生態類」：壽山動物園。
 - （二）「文化類」：蓮池潭（龍虎塔）。



(三)「樂活類」：高雄燈塔（旗津旗后燈塔）。

四、敬請貴單位踴躍於活動期間每日為本市景點投票並協助拉票，並惠予協助行銷宣傳。

五、檢附投票活動懶人包及相關宣傳資訊供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觀光局



裝

訂

線